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

- 1、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31日